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信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3号”《关于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21,319,12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91.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313,999,991.2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和“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为：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对“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和“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行统筹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审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将“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0日。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额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47013001475383	2,563.06	1287.19

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截至 2024 年

12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13.72	2,563.06	1,288.63	12.76	1287.19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客户单位需求滞后。公司在满足预期效益产能实现的基础上，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87.19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适时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28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信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

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全信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张 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